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5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25042A0C_ATTCH18.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第19條及第42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依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國內招募後有不足者，得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本部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 二、鑒於屢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涉有無營運事實且刊登不實求才廣告情事之雇主，因本辦法第20條無明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察確認未有營運事實之雇主，不予開立求才證明書之法規依據，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與本辦法第17條、第19條及第42條規定，新增「雇主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查證確認未有營運事實」，應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
以從源頭預防人頭雇主、非法媒介等情事之發生。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